

云南民族大学办公室文件

云民大办〔2014〕43号



云南民族大学办公室关于印发 《云南民族大学本科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认定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各学院：

《云南民族大学本科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已经2014年6月3日第8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云南民族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试行）》（云民大发〔2011〕166号）文件同时废止。

附件：云南民族大学本科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

云南民族大学办公室
2014年6月12日



云南民族大学办公室

2014年6月12日印发

附件：

云南民族大学本科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是指学生本人及家庭所能募集到的资金，难以支付其在校期间的学习和生活费用的学生。为了保证我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以下简称认定）的顺利进行，体现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促进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让真正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得到有效的资助，帮助他们顺利完成学业，结合我校资助工作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一、认定对象、机构和原则

（一）认定对象：本办法适用于我校全日制在校本科学生，其他学生可参照执行。

（二）认定机构：

1、学校的认定工作由校学生工作委员会领导，学生处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具体负责实施；

2、学院的认定工作，由学院学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分管学生工作的学院领导召集班主任、辅导员、团学骨干等相关人员具体实施；

3、班级的认定工作，由班主任负责组成辅导员、学生代表等组成的认定评议小组，负责认定的民主评议工作。认定评议小组成员中，学生代表人数视班级人数合理配置，应具有广泛的代表性，一般不少于班级总人数的 20%。认定评议小组成立后，其成员名单应在本班级范围内公示。

(三) 认定原则:

- 1、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 2、坚持学生个人申报、班级民主评议、学院审核与学校认定相结合的原则;
- 3、坚持学生家庭经济情况与学生在校实际生活情况相结合的原则。

二、认定标准

申请家庭经济困难认定的学生须遵守校纪校规，热爱学校，自觉维护学校声誉，努力学习，生活简朴。根据学生家庭经济困难程度，分为家庭经济特别困难、家庭经济比较困难和家庭经济一般困难三种情况。

(一)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可认定为家庭经济特别困难学生:

- 1、孤儿;
- 2、父或母一方亡故，且健在方为低保对象;
- 3、城镇学生父母均为低保对象;
- 4、双亲务农且父母均为农村低保对象;
- 5、学生家庭成员患重大疾病或一、二、三级残疾，需支付大额医疗费用，造成家庭经济特殊困难的学生;
- 6、学生家庭所在地区发生重大自然灾害、突发性灾害，造成家庭经济特殊困难的学生;
- 7、其它无经济来源支持正常学习生活的学生。

(二)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可认定为家庭经济比较困难学生:

- 1、双亲务农且父或母为农村低保对象；
- 2、城镇学生父或母为低保对象且另一方无稳定经济来源的；
- 3、家庭成员中有两个或两个以上正接受非义务教育且家庭无固定收入的；
- 4、学生家庭成员患疾病或四、五、六级残疾，需支付较多医疗费用，造成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
- 5、学生家庭所在地区发生自然灾害、突发性灾害，造成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
- 6、其他情况导致家庭经济困难，无法支持正常学习生活的。

（三）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可认定为家庭经济一般困难学生：

- 1、城镇学生父或母一方失业，且另一方无稳定经济来源的；
- 2、双亲务农，且无稳定经济来源的；
- 3、父母离异导致家庭经济收入明显下降的；
- 4、其他情况导致家庭经济困难的。

（四）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能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 1、生活不节俭、铺张浪费，有吸烟习惯以及将资助款用于请客吃饭、饮酒等，超出正常学习生活需要的高额消费、频繁消费或者其它不适当开支者；
- 2、擅自在校外租房者；
- 3、经常出入营业性网吧者；
- 4、其它不能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情况。

三、认定程序

（一）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每学年进行一次。学校、学院和班级按照各自的职能分工，认真、负责地共同完成认定工作。

（二）认定材料包括：《高等学校学生及家庭情况调查表》（须由家庭所在地乡、镇或街道民政部门加盖公章，以证明其家庭经济情况）及其它相关证明（低保证、失业证、残疾证、医院证明等）。以上材料，新生的《高等学校学生及家庭情况调查表》随录取通知书寄出，在入学报到时向学院提交该表及相关证明材料；老生如因家庭经济情况发生变化的，在每学年开学时向学院提交新的《高等学校学生及家庭情况调查表》和新的相关证明材料；已被学校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再次申请认定时，如家庭经济状况无显著变化者，不再提交《高等学校学生及家庭情况调查表》和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三）认定程序。认定工作按以下程序开展：

1、学生本人填写认定申请表，并附相关证明材料，在规定的时限内提交；

2、班级民主评议；

3、学院审核提出初审意见并汇总报学生处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核；

4、学校认定。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召集相关部门人员对学院初审意见进行审核，并提出意见报校学生工作委员会批准，完成认定工作。

（四）公示。班级评议后，在本班以适当方式公示，无异议后报学院审核。学院审核确定初步意见后，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及档次，以适当方式、在适当范围内公示5个工作日。学生处审核后，以

适当的方式向全体学生公示 3 个工作日。

（五）认定结果的使用。认定结果作为学校发放学生各类助学金及其他困难补助的依据。

四、认定工作的管理和监督

（一）学校、学院和班级不定期地随机抽选一定比例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通过信件、电话、实地走访等方式进行核实。如发现与认定情况不符，经核实后，取消原认定结果，已发放助学金的予以收回。情节严重的，学校依据有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

（二）各学院要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资助工作纳入本学院年度工作计划，要建立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档案资料和数据信息库，要关心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生活、消费、学习等情况，并随时关注学生家庭经济情况的变动，及时掌握核实学生在校期间因突发事件等原因导致家庭经济困难的新情况，帮助经济困难学生解决实际困难，全面推进和加强学校资助工作顺利进行，家庭经济困难认定结果一年更新一次。

（三）学院应加强学生的诚信教育，教育学生如实提供家庭情况，及时告知学院家庭经济状况变化情况。如学生家庭经济状况发生显著变化，学院应在进行家庭经济困难认定工作和后续资助工作中及时作出调整。

（四）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取消资助资格：

- 1、受过留校察看处分或当年内受到其他处分者；
- 2、学习不努力，上一学年有 2 门（次）或以上课程不及格者；

3、不如实反映家庭经济状况，个人生活状况或不及时反映家庭经济状况改善的，弄虚作假，或通过不正当手段申请认定资格者；

4、无故欠缴学费、住宿费者（已获得国家生源地助学贷款、申请缓缴被批准者或通过绿色通道入学者除外）；

5、无故拒绝参加学校、学院或者班级组织的公益活动者；

6、其它应当取消资助资格的情况。

（五）申诉：

对班级评议结果有异议的，向学院学生工作领导小组反映；对学院初审意见有异议的，向校学生处反映；对学生处审核结果有异议的，向校监察室反映。

（六）本办法由学生处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实施。